

威环政发〔2024〕6号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里口山管理服务中心，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威海市环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区政府确定 1 个项目为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化管理。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及时提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并做好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等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未列入目录的项目，如确有必要、条件成熟并经区政府领导同意，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

附件：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依据	拟提报研究时间
1	温泉镇人民政府 东崮村、西崮村村 级建制调整方案	威海市环翠区 温泉镇人民政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4. 《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威环政发〔2021〕1号）	2024 年 9 月